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被告 吳明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280元。惟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9萬7,223元，及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8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8萬0,552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28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7,22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7,223	110/9/6	114/4/8	(3+215/365)	11.95%			41,698.01
	2	違約金	97,223	96/2/8	96/8/7	(181/365)	1.195%	否		576.13
	3	違約金	97,223	96/8/8	114/4/8	(17+244/365)	2.39%	否		41,055.04
	小計								83,329.18	
合計		180,552								